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告知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发来的《关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改革重组的告知函》(粤水电集团〔2017〕110 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属建筑工程板块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138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报送的《省属建筑工程板块企业改革重组方案》,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与水电集团合并,建工集团作为合并后的新主体。重组后,建工集团出资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相关具体事宜按规定程序办理。

此次改革重组主要为集团层面重组合并, 暂不涉及公司经营业务变化。

改革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公司将根据改革重组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